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Chaozhou Jin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报告

潮金德[2020]专字第 265 号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们接受委托，分别对潮安区庵埠镇（含庵埠镇各村）、潮安区古巷镇（含古巷镇各村）、潮安区凤凰镇（含凤凰镇各村）2017 至 2019 年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

一、成本监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环卫站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费用
- （二）各镇属各村生活垃圾收集费用
- （三）各镇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成本监审依据和成本核算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2 号令）、《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征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意见的函》（粤价函[2010]847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的会计制度和申请人提供的成本依据凭证进行审核。

三、成本监审程序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的规定，本次监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审核了 2017-2019 年庵埠镇、古巷镇和凤凰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包括对各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放表格调查各镇所属各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实际情况，选取抽查核实部分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并进一步归集、整理，最终核定成本。

四、成本监审具体情况

（一）潮安区庵埠镇（含庵埠镇各村）成本监审

经审核，庵埠镇（含庵埠镇各村）2017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12,212,053.50 元，2018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11,758,763.42 元，2019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13,342,396.82 元。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12,437,737.91 元。

减去 2017-2019 年上级拨入财政资金年均 2,374,400.00 元，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10,063,337.91 元。

按庵埠镇（含庵埠镇各村）年均产生 77486.33 吨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129.87 元/吨。

另外，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潮州市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潮安区庵埠镇镇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溪渠漂浮物清运服务工程（1 包）》，承包金额为每年 2,315,443.31 元；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汕头市互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潮安区庵埠镇镇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溪渠漂浮物清运服务工程（3 包）》，承

包金额为每年 1,333,536.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潮安区庵埠镇镇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溪渠漂浮物清运服务工程(2 包)》,承包金额为每年 3,209,028.00 元。以上清扫工作相关费用由财政拨专项资金列支,不计入本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

(二) 潮安区古巷镇(含古巷镇各村)成本监审

经审核,古巷镇(含古巷镇各村)2018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3,530,014.89 元,2019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3,981,498.43 元,减去 2018-2019 年上级拨入财政资金年均 1,462,400.00 元,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2,293,356.66 元。按古巷镇(含古巷镇各村)年均产生 19,349.31 吨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118.52 元/吨。

2018 年古巷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为 1,276,818.50 元,2019 年古巷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为 1,211,729.23 元,年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 1,244,273.87 元,按古巷镇(含古巷镇各村)年均产生 19,349.31 吨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运载成本为 64.31 元/吨。

(三) 潮安区凤凰镇(含凤凰镇各村)成本监审

经审核,凤凰镇(含凤凰镇各村)2017-2019 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分别为 2,098,910.61 元、3,243,411.68 元和 3,458,287.42 元,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核定数为 2,933,536.57 元,减去 2017-2019 年上级拨入财政资金年均 1,023,200.00 元,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1,910,336.57

元。按凤凰镇（含凤凰镇各村）年均产生 9236.26 吨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净支出 206.83 元/吨。

凤凰镇属各行政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生活垃圾收集成本核定数分别为 1,185,759.90 元、1,515,125.04 元、1,559,910.40 元，减去 2017-2019 年年平均上级拨入保洁员工资 1,023,200.00 元后，年平均生活垃圾收集成本核定数 397,065.11 元，按凤凰镇各村年均产生 5400 吨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收集成本为 73.53 元/吨。

凤凰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为 133.30 元/吨（206.83-73.53）。

2017-2019 年凤凰镇区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不含财政资金）核定数为：凤凰镇（含凤凰镇各村）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 1,910,336.57 元-凤凰镇属各村年均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397,065.11 元-凤凰镇区负担的各村年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 719,820.00 元（133.30 元/吨*5400 吨）=793,451.46 元。

四、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结果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的文件规定，市县城区、墟镇内的城中村以及镇村实行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运输、处置等）可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建制镇规划红线以外的农村（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包括清洁、收集等）可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进行管理。本次生活垃圾处理

成本监审结果按“庵埠镇（含各村）和凤凰镇区生活垃圾清洁收集运载成本”和“古巷镇各村和凤凰镇各村”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一）庵埠镇（含各村）和凤凰镇区生活垃圾清洁收集运载成本监审结果。

经核定，庵埠镇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不含财政资金）核定数为 10,063,337.91 元；凤凰镇区年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载成本（不含财政资金）核定数为 793,451.46 元。

以上庵埠镇（含各村）和凤凰镇区合计年均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成本为 10,856,789.37 元，按庵埠镇（含各村）和凤凰镇区分别产生的年均生活垃圾量 77486.33 吨和 3836.26 吨，合计 81,322.59 吨计，年均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成本为 133.50 元/吨，如加计 5% 的成本利润率，则为 140.18 元/吨。

（二）古巷镇各村和凤凰镇各村生活垃圾运载成本监审结果

经核定，古巷镇各村年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 1,244,273.87 元，凤凰镇各村年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为 719,820.00 元，合计村一级年均生活垃圾运载成本 1,964,093.87 元，按古巷镇各村和凤凰镇各村分别产生的年均生活垃圾量 19349.31 吨和 5400.00 吨，合计 24749.31 吨计，村一级生活垃圾运载成本 79.36 元/吨，如加计 5% 的成本利润率，则为 83.33 元/吨。

五、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处理成本

2015 年 5 月，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与深圳市能源环保

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价为每吨 87 元，该笔费用由潮安区人民政府承担。如按《潮州市潮安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安财预[2020]149 号），县级财政与镇级财政各负担 50%，则镇级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应增加 43.5 元/吨。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square blue ink stamp.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忠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square blue ink stamp.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伟".

中国·潮州市

2020 年 12 月 3 日